

義守大學起飛計畫補救教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起飛計畫，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六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- 七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弱勢學生參加本校補救教學課程，每一門課本校補助新臺幣100元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為五門課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視當學年度起飛計畫相關預算決議各獎助學金額度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弱勢類別及等級，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學生。

第五條 助學金補助獎勵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本校僅就預算額度補助獎勵，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本校得不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（起飛計畫）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編列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